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 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蘇顯達代理召集人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楊凱麟委員、曹安徽委員(請假)、鄭淑姬委員、戴嘉明委員、
于國華委員、顏淑惠委員、曾介宏委員、林明灶委員、李璉斌委員、
孫斌立委員

列席人員：主計室孫慧主任(林怡欣組長代理)、總務處事務組莊俊凱組長、
出納組康綉蘭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內部控制稽核暨經費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略)。

貳、提案討論

一、有關本校103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列為104年度稽核計畫之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稽核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茲邀請主計室就下列事項進行說明：

- 1.本校 103 年度收支餘絀，以及與 102 年度之差異說明(如附件一，請參閱會議資料 p.3-p.4)。
- 2.本校 103 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異 20% 以上之項目及原因說明(如附件一，請參閱會議資料 p.5 -p.6)。
- 3.本校 103 年度各重大收支項目佔全校收支金額、比例分析(如附件二，請參閱會議資料 p.7)。
- 4.本校近五年度五項自籌收入概況(如附件三，請參閱會議資料 p.8)。

(三)依本校「稽核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擬就 103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列為本年度稽核之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103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資料，本校103年度電費相較102年度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分別增加220萬元、90萬元，因應目前「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推動，為瞭解本校用電及節電管理情形，經今日委員會決議，將電費支出情形(各建物用電量及節電措施)等列為稽核項目。
- (二)本校103年度受贈收入較上(102)年度減少約40.69%，主要係因以捐贈支應之支出較少，轉列預收收入較多，經今日委員會決議，將受贈收入入帳作業、支用情形等列為稽核項目。
- (三)為利進行前揭擇定項目稽核作業，請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預為整理、提供相關資料，並由執行秘書盡速聯繫分組負責委員擇定進行書面稽核時間，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二、審議本校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瞭解本校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內控小組幕僚單位主計室於前於103年10月完成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彙整，同年12月16日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討論確認如下：原列89項作業項目，除1項刪除外，86項符合，2項未符合(如附件四，會議資料p.9-p.15)。已於內控小組會議中檢討各單位作業流程及各項控制重點，並將作業項目整併為51項(如附件五，會議資料p.16-p.18)。
- (二)續由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總體層級各「判斷項目」、「組成要素」之評估單位與主辦單位(總務處、人事室、秘書室、主計室、電算中心等)完成評估，併同前案各作業項目之評估結果，彙整「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評估明細表」、「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評估總表」(如附件六，會議資料p.19-p.35)，提送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三)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併入年度稽核報告，經簽奉 核定後，續提6月2日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併入103學年度稽核報告，續提6月2日校務會議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暨經費
稽核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4 年 3 月 25 日 (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蘇顯達委員(代理)

蘇顯達

出席人員

楊凱麟委員

楊凱麟

曹安徽委員

請假

鄭淑姬委員

鄭淑姬

戴嘉明委員

戴嘉明

于國華委員

于國華

顏淑惠委員

顏淑惠

曾介宏委員

曾介宏

林明灶委員

林明灶

李聰娥委員

李聰娥

孫斌立委員

孫斌立

列席人員

主計室孫主任慧

林昭欣

總務處

事務組莊俊凱組長

莊俊凱

出納組康綉蘭組長

康綉蘭